



第六十三届会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1. 2008年10月29日,总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了刚果提出的关于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的请求(A/63/233),该项目题为:

“承认镰状细胞病为公共卫生优先事项”。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

(a) 列入议程B类(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

(b) 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2. 在同一次会议上,总务委员会还审议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关于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的请求(A/63/234),该项目题为:

“给予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

(a) 列入议程I类(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

(b)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议程项目58(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交由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并采取行动,包括与人权领域国际法的发展有关的建议,但不妨碍会员国针对人权理事会报告中审议的所有议题提出决议和决定



的权利。考虑到这一建议，大会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本年度活动的报告。还有一项谅解是，现行安排决不是对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重新解释，现行安排将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开始前再作审查。
